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家榛(原名:林麗芬)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0,286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7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5,2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

請求項目試算表

請求項目：1
請求金額：
669189
新增計算項目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669189	1080105	1140825	(6+233/365)	12			533077.79
2	違約金	669189	1080206	1080805	(181/365)	12	☐		3982.13
3	違約金	669189	1080806	1081105	(92/366)	24	☐		4037.07
小計									541,096.99
合計	1,210,286							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